

户口不在郑州,无收入纳税证明 中介也能帮你买房? 别信

感到被忽悠的购房者,一番交涉后拿到退还的中介费

本报讯 户口不在郑州,无工资无收入纳税证明,还能继续在郑州办分期买二手房?单身男士陈先生咨询房产中介时,被忽悠“操作过很多这样的例子”,而签订购房合同后却发现难以办理后续手续。

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刘旭

中介 不符合资格也能操作购买二手房

今年1月24日,陈先生咨询沙口路一家房产中介连锁店,自己单身但名下有房,“家人户口不在郑州,是否能继续购买二手房?”

陈先生称,店长当时明确告诉他,只要在资格信息上进行变通,就能够购买二手房,但具体如何操作,店长说“根据流程走着,后续会有办法”“已经操作过很多这样的例子”。

在中介的带领下,陈先生看中一套二手房并于当晚签订《购房三方合同》,并分别缴纳定金1万元、中介费和购房代办费合计9342元。签合同三个工作日后,该房产中介公司产权部一刘姓工作人员联系他,提出让陈先生把父母一人的户口抓紧迁到郑州、工作地点抓紧迁到某一家公司(单位)(最好是郑州的单位),并自行办理好纳税、收入证明等,随后到银行面签办理分期。

购房者 不想买但对方不退中介费代办费

陈先生父母户口在漯河农村,也无法办理在郑州的收入和纳税证明,考虑到炮制虚假资料信息是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也不受保护,他决定不再购买该二手房。

他对中介说,即使以家人的资格购房,去银行也无法申请贷款,但对方表示“用家人名义去银行办理贷款时,追加一名共同还款人即可通过,家人没有单位、收入和纳税证明也都可以”。

陈先生向中介公司表示以自己 and 家人的资格信息无法进行购买,该二手房购买程序也无法进行,要求中介公司办理退房,但业务人员仍坚称“能通过,已经办过几个了”。

陈先生表示,他3月底曾就此问题找到店长,对方称可以退掉房子,但是前期缴纳的中介费和购房代办费已经以工资形式发放了,所以无法退款。

多家银行和中介“肯定违规,不允许的”

5月17日,记者就陈先生遇到的问题咨询多家银行办理房产贷款的业务人员,被告知“作为申请贷款者,(其本人)无法证明自己有还款能力,且不能提供资质证明,审批时无法通过”,而中介建议的做法“肯定是违规行为”。

记者走访多家房产中介公司,对于本人不具备购房资格,同时在资格审核环节进行虚假炮制等方式,他们表示“肯定违规,不允许的,在(自己)店面不能发生”。

17日,记者联系到该房产中介公司负责人,对方称“以父母名义在郑州购房是可以的”,但陈先生违约导致交易无法进行,也给二手房房主带来了损失,目前公司仍在协调此事。

陈先生质疑,既然后期各种流程都无法进行,那合同执行和中介相关收费又从何而起?被房产中介公司误导用违法违规的方式进行操作而造成的时间和精力方面的损失,又该如何弥补?

律师 中介费和代办费可要求返还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钟燕杰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涉及两方面的责任:一是中介公司的行为已违反郑州现行的购房规定,一经查实将受到当地房管部门的处罚。二是购房者陈先生的违约责任,即在明知不具有购房资格下签订购房合同,将可能同中介公司共同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所幸,陈先生未继续提供虚假信息从银行进行贷款,否则将可能涉

嫌刑事犯罪。至于中介收取的中介费和代办费,可依据不当得利要求中介向陈先生进行返还,若双方沟通无效则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当然,如中介存在主观上的欺诈,可能会涉嫌诈骗。

5月23日,记者从陈先生处了解到,经过近4个月的协商,房产中介公司退回了陈先生的中介费用,此次二手房交易已终止。

瞒着家人5万卖掉1岁多女儿 被抓后丈夫对她说:出来时,我和孩子来接你

本报讯 一名年轻母亲以5万元将自己1岁7个月的亲生女儿卖给别人,还到派出所报案称孩子丢失,以欺骗家人。昨日上午,郑州市公安局火车站分局警方将成功解救的孩子交到闻讯赶来的父亲手中,这名男子对被抓的妻子说:“出来时,我和孩子来接你!”

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郑晓慧 文/图

一大早女子报警称“女儿不见了”

“女儿不见了。”5月21日早上6点32分,火车站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余女士求助,她称自己1岁7个月的女儿花花(化名)头一天晚上8点在火车站西广场附近丢失,请民警帮助寻找。

火车站分局案侦大队组成侦办专班,兵分三路开展工作:视频研判组快速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路段的视频监控,确定孩子轨迹去向;现场走访组根据报案人提供的位置,在西广场展开走访调查,搜集相关线索;追踪拦截组到火车站及长途汽车中心站设立盘查卡点寻找,以免孩子被他人带离。同时向市局110报备孩子的体貌特征,广泛收集线索。



被警方抓获的余某愧疚地搂着女儿

“10小时后才报警”引起民警怀疑

孩子已经离开家人整整10个小时,花花现在在哪儿?是否安全?牵动着全体侦办民警的心……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各侦办小组没有获取任何有价值的信息,通过视频侦查,在求助者提供的现场位置,没有发现报警人和孩子的任何踪迹。“你为何事隔10小时后才来报警?”“你家人知不知道孩子丢失?”“你昨晚都去了哪里?”面对民

警的种种疑问,求助人余某目光躲闪,神情慌张,语无伦次,这一切反常行为都被侦查民警看在眼里。

“难道是个假警,那孩子究竟在哪里?”侦办民警立即运用大数据信息进行比对碰撞,很快发现,余某20日晚8点17分还在经三路一家火锅店吃饭,时间、地点均与所报案情相互矛盾,此案一定另有蹊跷。

5万元刚卖掉孩子 就花6000元买化妆品等

通过扩大侦查范围,民警很快发现,5月20日中午,余某的银行卡还收到一笔49900多元的转账汇款。面对重重疑点,侦办民警立即对余某展开审讯。

据余某交代,其于5月20日以带孩子来郑州游玩为由,将孩子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并于当天下午就将卖孩子所得挥霍掉6000元,用于购买化妆品等物品。

事后报警欺骗家人 制造孩子丢失假象

至于事后为啥选择报警,女子称主要是怕引起家人的怀疑。

在办案民警的劝说下,余某以“不卖了”为由和收买孩子的嫌疑人魏某海、李某军再次取得联系,不过对方表示想要回孩子必须加1万。办案民警凑了1.6万,加上余某卖孩子剩下的钱,凑够6万与魏某海等约见。当晚7时,在经三路,魏某海、李某军被抓,孩子被成功解救。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魏某海因涉嫌拐卖儿童罪被刑事拘留。

“在里面好好听话,出来时,我和孩子来接你!”赶来郑州的花花爸爸对妻子说。